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吹哨者管道及保護制度作業辦法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架構，避免本公司相關業務執行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不誠信行為導致公司產生損失，並保護吹哨人權益，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舉報事項

本公司相關業務執行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不誠信行為包含：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吹哨者管道及保護制度作業辦法

第三條：舉報對象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及本公司之外部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舉報管道

為使舉報事件得以取得充足資訊以利進行調查，以及避免舉報者濫行舉發，舉報案件一律具名舉報，舉報人應提供相關具體事證包括真實姓名、身分證號碼、可聯絡到舉報人之地址、電話及電子信箱等聯絡方式，舉報信箱whistleblower@machvision.com.tw。

第五條：舉報受理條件

- 1、提供舉報人之真實姓名、身分證號碼、可聯絡到舉報人之地址、電話及電子信箱。
- 2、被舉報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辨識被舉報人身分之資料
- 3、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包括事件發生日期、內容及可取得之相關證據。

匿名或未具舉報人真實姓名及可聯絡方式者，如舉報陳述之內容及被舉報人具體明確，且附有可供查證資料，經受理單位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得受理。

第六條：不予受理情形

- 1、檢舉內容非第二條之檢舉案件類型、惡意攻訐、虛偽不實或無具體事證者。
- 2、同一檢舉案件已由其他機關調查處理中或已依本辦法查處予以結案者。
- 3、舉報人於舉報前案件已被公開或經舉報人自行撤回，再提出舉報時未能提出新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吹哨者管道及保護制度作業辦法

事證者。

4、舉報人提供之資訊不符第五條規定，而情形可補正者，受理人員應通知舉報人於3個工作日內補正始得受理，舉報人未於所定期限內完成補正者。

不予受理之舉報案件，受理人員應於舉報日後7個工作日內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說明事由後，通知舉報人。

本公司受理調查之舉報案件，倘舉報人另行向檢調單位告發同一案件時，本公司得停止調查並通知舉報人。

第七條：舉報案件處理

總經理或獨立董事收閱後，除去舉報人個人身分識別資料後，依舉報案件之性質交由適當之公正單位進行調查，調查單位應於一個月內完成調查。

調查單位執行職務時，就舉報事項進行調查或從事下列行為時，有關人員應全力配合，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

- 1、詢問有關人員，必要時得製作談話記錄或錄音。
- 2、通知有關人員提出必要報告、紀錄及有關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
- 3、調查單位承辦人員必要時得影印資料、拍攝照片、錄影等。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吹哨者管道及保護制度作業辦法

第八條：案件通報及處置機制

- 1、舉報案件若具重大損失風險，調查單位呈報董事長核准，得委任外部專家參與調查。
- 2、舉報案件調查結果，應以書函、電子郵件信箱方式通知舉報人。
- 3、舉報案件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舉報案件受理及調查過程相關文件、記錄、錄音、照片及錄影等資料應設置專櫃妥善保管及存檔，保存期限五年。

第九條：舉報人保密機制與責任

參與舉報案件之受理人員、調查單位及相關人員，應對於知悉之舉報人身分及舉報內容予以保密，違反者，應終止其參與後續處理程序，倘為本公司人員並得視其情節依員工手冊獎懲辦法進行獎懲。

惟經舉報人同意公開者、有調查之必要，如法庭必須之證據，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不在此限。如有揭露舉報人身分之必要時，受理人員及調查單位得先和舉報人討論進行之方式後再行處理。

第十條：舉報人保護措施

使本辦法得以發揮功能，鼓勵舉報人勇於揭發不法案件，本行對檢舉人應為下列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吹哨者管道及保護制度作業辦法

保護：

- 1、舉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2、不得因所舉報案件而對舉報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舉報人或參與調查人員因舉報或參與調查而遭到不公平對待、報復或類似情形者，應即向受理人員或調查單位反應，受理人員或調查單位得視嚴重程度，通知全體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舉報獎懲

- 1、調查結果若查無事實，予以簽結記錄。
- 2、經調查，若事實與舉報人所提出舉報事由一致，依本公司員工手冊獎懲辦法予獎懲。
- 3、經調查事實符合舉報事實者，被舉報者除依員工手冊獎懲辦法執行外，若情節重大者，則依法協助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二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 110年 5月4日訂定。